

2023 年度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李南名光

2024 年 8 月

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部门
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部门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部门名称：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下属单位数量：5		
部门预算安排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预算执行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756.20	17411.11	17411.11	100.00%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按资金来源分类(万元)				
	(1) 财政资金	1756.20	17411.11	17411.11	100.00%
	(2) 其他资金				
	按支出类型分类(万元)				
	(1) 基本支出	1581.20	1752.00	1752.00	100.00%
	(2) 项目支出	175.00	15659.11	15659.11	100.00%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 部门绩效目标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2.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国家和省、市规定，统一履行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2023 年度，曹县自规局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地）、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维护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完成了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年度绩效目标。					
(二) 主要指标					
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 5 个方面。					
三、主要成效及做法					
2023 年度，曹县自规局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地）、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维护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完成了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年度绩效目标。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 1.部分管理制度和政策需要修订完善；
- 2.个别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二）有关建议：

- 1.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修订；
- 2.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5	14.80	98.67
预算管理	35	29.20	83.43
绩效管理	15	12.50	83.33
部门履职效能	25	21.00	84.00
社会效应	10	8.60	86.00
评价得分：86.10		评价等级结果：良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2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3
五、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29
六、发现的问题	32
七、意见建议	33

2023 年度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菏泽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菏财绩〔2021〕3号）《曹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曹财字〔2021〕2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切实加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按照曹县财政局的工作部署，山东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托开展2023年度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县自规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曹县林业局牌子。

1. 部门职能

县自规局贯彻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县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依法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

（地）、林地、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

（2）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开展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落实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产权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

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研究拟订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工矿废弃地复垦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负责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拟订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落

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矿产勘察专项。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核。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县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1）负责拟订全县城乡规划管理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审查城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重点区域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总体设计及重要片区、地段的城市设计。负责市政工程的规划跟踪管理。负责对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规划的监管工作。负责对镇、村规划工作的业务指导。承担县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县造林绿化计划。拟订相关标准、规程并监督执行。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及绿化工作。编制实施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承担林业和草原（地）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止

水土流失工作。开展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拟订全县防沙治沙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3）负责全县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全县林地保护，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县草原（地）、湿地的开发利用。

（14）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监督各类县级保护地的设立、规划、建设，负责市级以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和申报。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5）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

（16）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拟订并实施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对林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苗、草种种质资源普查，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林木种

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相关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保护转基因生物安全工作。

（17）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林业产业发展工作。负责县级林业龙头企业的组织认定，推荐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龙头企业。组织和指导企业、农民合作社、林业种植大户等林业贴息贷款项目的申报、考察研究以及项目监督检查。开展全县森林和草原（地）相关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曹县中国（菏泽）林产品交易会参展布展的相关工作。

（18）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县林业建设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核工作。负责管理县级林业资金并监督全县林业资金的使用。管理县级国有林业资产。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负责全县林业统计工作。

（19）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20）推动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负责拟订自然资源和规划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县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及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承担湿地、沙化土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21)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督促检查、防火设施和队伍建设。负责林业和草原（地）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应急防火指挥部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2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进行检测和管理，负责除非法占地、非法采矿等行政执法外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23) 承担职责范围内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24) 代管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曹县自规局内设 11 个职能科（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挂党建办公室牌子）、政策法规股、国土空间规划股、规划办公室、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森林资源和湿地保护股、矿管和地理信息股。县自规局机关行政编制 25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县自规局下属五个事业单位：曹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服务中心，为县自规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27 名；曹县土地综合整治中心，为县自规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28 名；曹县土地储备中心，为县自规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7 名；曹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为县自规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60 名。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为县自规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55 名。

（二）部门预算和决算情况

1. 部门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预算：2023 年收入预算 1,75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56.2 万元。

（2）支出预算：2023 年支出预算 1,75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1.2 万元，项目支出 175 万元。

（3）增减变化情况：2023 年收支预算 1,75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4,339.97 万元。

2. 部门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曹县自规局决算收入 17411.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68.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742.60 万元。决算支出 17411.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2.00 万元，占比 10.06%；项目支出 15659.91 万元，占比 89.94%。

（三）项目支出情况

从决算情况看，曹县自规局 2023 年度支出中，项目支出占全部支出的比例为 89.94%，因而，该部门的履职效能主要是通过项目支出体现的。（具体项目名称及支出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及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菏泽市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二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类别（运转类—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	基建项目属性		
类款项	栏次	—	—	1	
	合计	—	—	156,591,051.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425,976.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425,976.0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324,431.00	
2120801	2022 年占补平衡项目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8,700,000.00	
2120801	征地补偿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1,624,431.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45,000.00	

2120803	供电基础设施建设（中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445,0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9,396,721.04
2120806	曹县宅基地确权登记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503,000.00
2120806	曹县森林一张图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420,000.00
2120806	曹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491,000.00
2120806	不动产登记业务费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599,007.62
2120806	2020 年变更调查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549,050.00
2120806	土地出让评估费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399,000.00
2120806	不动产登记业务费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1,194,793.50
2120806	曹县历史遗留矿山核查项目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17,445.00
2120806	不动产登记业务费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598,792.52
2120806	土地出让评估费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331,800.00
2120806	工业用地利用评估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280,000.00
2120806	不动产登记业务费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591,252.40
2120806	第六次沙化调查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479,750.00
2120806	不动产登记业务费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300,000.00
2120806	不动产登记业务费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300,000.00
2120806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327,000.00
2120806	开展不动产登记系统网络安全三级等级测评资金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80,000.00
2120806	2021 年国地变更调查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644,000.00
2120806	标准地供应地改革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198,000.00
2120806	土地评估费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399,900.00

2120806	中达土壤污染项目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150,000.00
2120806	第三次国土调查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542,93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259,823.98
2120899	林草监测项目资金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648,000.00
2120899	退还土地出让金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3,740,000.00
2120899	耕地占用税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9,500,000.00
2120899	2021年耕地流向排查整改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195,174.00
2120899	2022年占补平衡项目资金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16,625,724.98
2120899	曹县2022年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15,200,000.00
2120899	退还土地出让金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9,619,280.00
2120899	交纳耕地占用税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23,950,000.00
2120899	交纳耕地占用税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901,645.00
2120899	土地收储成本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46,880,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165,075.2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913,275.29
2200101	行政运行			3,133,275.29
2200101	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差额和自收自支人员保险及办公费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48,116.86
2200101	业务费非税收入不动产登记费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520,285.66
2200101	不动产登记费-职工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办公经费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168,386.63
2200101	业务费非税收入不动产登记费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509,710.34
2200101	业务费（非税收入不动产登记费）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200,000.00
2200101	不动产登记业务经费	运转类-其他运转类	非基建项目	1,671,218.76

2200101	2020 年第一次退休补贴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15,557.04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780,000.00
2200104	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3,780,00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51,80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51,800.00
2209999	缴纳印花税	特定目标类	非基建项目	2,251,800.00

以上项目均为特定目标类、非基建项目，通过评价小组调查了解，除业务经费、补贴类、税金类项目外，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多为以前年度实施项目，由于以前年度财政资金不足，在 2023 年完成的部分资金支付业务，而本年度新立项实施的项目较少。为客观评价部门项目管理和绩效考核情况，评价小组抽查了 2 个项目，并调阅了两个项目的全部资料：一个是“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该项目 2021 年立项并实施，总金额 1080 万元，是近年来该部门实施的资金额度最大的项目，2023 年度支付 378 万元，尚有 540 万元应支未支；另一个是“中达土壤污染项目”，该项目为 2023 年度立项并实施的项目。两个项目均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曹县自规局 2023 年度部门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各项重点任务如下：

一是积极推进占补平衡项目实施，新增耕地 870 亩，并完成项目入库。二是增减挂钩项目获得验收。共验收古营集镇大石楼、梁堤头镇苗李等 6 个项目，节余新建指标 664 亩。

三是争取上级奖励指标。雄商高铁、济商高速、徐民高速获国务院批复，奖励曹县指标 757.5 亩。通过“增存挂钩”政策，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争取指标 673 亩。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争取指标 125 亩。

（五）部门绩效目标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2.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和省、市规定，统一履行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

2023 年度，曹县自规局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地）、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维护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完成了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年度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剖析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宏观层面把握曹县自规局部门整体履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中，发掘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

本次评价通过会谈、收集曹县自规局部门职能划分、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曹县自规局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部门管理效率、履职效能、运行成本、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预算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通过总结经验做法，分析曹县自规局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和部门履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曹县自规局部门整体预算资金，共计 17411.11 万元。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价范围涉及曹县自规局各业务科室和下属事业单位（不含县林业发展中心）。评价内容包括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共五个方面。

（三）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绩〔2021〕1号）；
4. 《中共菏泽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菏发〔2019〕22号）；
5. 《菏泽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菏财绩〔2021〕3号）；
6. 《曹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曹财字〔2021〕28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公开透明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可行性原则

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的部门履职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明确的收集渠道，绩效指标应具备可考核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2. 评价方法

（1）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和预期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估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估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是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基于其确定的职能职责，使用部门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综合效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职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绩

效水平”的整体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围绕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 5 个方面构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是：具有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能突出结果导向，能系统地反映部门的履职效能和运行情况。

2. 指标体系

本次部门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 5 个一级指标，涵盖了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本次评价指标分值设置满分为 100 分。

（1）财政资源配置

从宏观的角度上考虑部门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是否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体现了部门职能与预算安排的匹配性和有效性，主要从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收入预算统筹、部门运行成本 3 个方面进行评价。设计本指标权重占比 15%，含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

（2）预算管理

体现了部门对预算信息管理、预算收入和支出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的情况，预算管理的质效直接影响部门的管理水平，是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重点内容和核心环节。因此本指标聚焦于管理制度是否规范以及制度执行情况和对部门拥有的各类资金、资源优化配置的水平和能力，主要从预算执行进度、收入预算完成率、财政结转结

余控制率、预决算信息公开、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财会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9 个方面对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进行评价考核。设计本指标权重占比 35%，含 9 个二级指标，15 个三级指标。

（3）绩效管理

反映了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部门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部门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与指标设定的明确性，以及绩效主体责任落实与结果运用方面的情况。主要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主体责任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 3 个方面进行评价考核。设计本指标权重占比 15%，含 1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

（4）部门履职效能

反映了部门资金、资源等投入后所产生的效益和效果，反映了部门核心职能的实现情况。主要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 2 个方面进行评价考核。设计本指标权重占比 25%，含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

（5）社会效应

该指标侧重于对社会产生的效果和影响，主要考察部门单位主要职能运行成效、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政务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综合绩效情况。设计本指标权重占比 10%，含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

3.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对于定性指标，通过制度文件、社会调查等途径收集相关数据。对于定量指标，通常可以精确衡量并能设定数量绩效目标。本次绩效评价评分标准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号）为依据，作为衡量本部门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本部门最终评价等级分定为四级：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号）为准则。同时结合部门特点，参照《菏泽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菏财绩〔2021〕3号）、《曹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曹财字〔2021〕28号）等文件规定实施。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工作程序包括：开展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征求意见及评价试点，确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 开展前期调研

对曹县自规局的调研，主要是了解曹县自规局的基本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过程

中存在的问题等。在获取部门整体基础资料前提下，认真研究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价总体思路。

2. 编制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调研获取的信息资料，紧扣部门的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结合部门决策和管理过程，从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 5 个维度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部门基本情况、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资金安排、资金使用、组织管理、项目进度、调查问卷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价初步实施方案。

3. 方案征求意见

将部门实施方案提交曹县财政局主管科室和曹县自规局进行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反馈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同时与曹县自规局保持沟通，了解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是否具有操作性和合理性。

4. 确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征求意见情况，完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在进一步征询曹县财政局主管科室和曹县自规局对绩效评价个性指标的意见后，修改并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开展实地评价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部门职责，进行现场评价。一是完成对 2024 年度曹县自规局部门整体的数据搜集、审核、分析；二是完成方案中的问卷调查、座谈访谈及项目实地勘察形成评价依据；三是在认真比对分析评价对象信息的

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搜集的信息进行深入核实；四是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五是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成效进行分析总结，同时与相关部门就有关问题及事实进行反馈。

6.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召开专题综合分析会议。为确保评价工作成果质量，由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相关专家集中听取各评价工作小组工作汇报，统一研究和处理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确保评价工作成果的客观、公正、科学。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进行整理汇总，分析研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进行内部复核。

7. 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

根据会审意见建议，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曹县财政局主管科室和曹县自规局征求意见。在听取曹县财政局主管科室和曹县自规局的合理意见后，形成书面反馈意见，并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8.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征求意见反馈，对合理的意见反馈进行采纳，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向其提供相关依据。在完成上述工作后，绩效评价工作组最终向曹县财政局主管科室汇报评价工作结果和报告，并最终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结论

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结合绩效评价工作组实地调研情况分析，2023 年度曹县自规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86.10 分，评价等级为“良”。

曹县自规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5	14.80	98.67
预算管理	35	29.20	83.43
绩效管理	15	12.50	83.33
部门履职效能	25	21.00	84.00
社会效应	10	8.60	86.00
合计	100	86.10	86.10

（二）非现场绩效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曹县自规局提供的制度文件、年度工作计划、决算报表、本级单位预算、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和财务管理制度汇编等相关资料，进行剖析研究，归纳总结。同时，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曹县自规局多层次、多角度的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三）现场绩效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部门进行调研访谈、社会调

查、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针对部门的不动产登记中心、服务对象企业和社会公众。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财政资源配置

1.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匹配；

（2）评价小组没有发现预算安排“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

（3）评价小组没有发现预算安排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和交叉重复情况；

（4）未发现预算安排资金与决算存在较大差异。

2. 收入预算统筹

不动产登记工作，2023 年度共实现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27.91 万元；罚没收入 19.07 万元，在年度预算中没有体现。根据评价标准，此项扣 0.2 分。

3. 运行成本

曹县自规局 2023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预算没有安排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二）预算管理

1. 预算执行进度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曹

县自规局总个别项目支出预算金额与决算金额差异大，预算执行有效性不高。如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1.75 万元，年度执行数为 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0.8 分。

2. 收入预算完成率

曹县自规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1,756.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56.2 万元，不动产登记费收入、罚没收入没有纳入预算统筹。根据评价标准，此项扣 1 分。

3.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本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控制比率、与上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情况，曹县自规局 2022、2023 年度均未有财政结转结余，本项指标不扣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

该指标反映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曹县自规局 2023 度预算信息已经在曹县政府网站公开，决算信息至评价日尚未公开，但查阅以往年度公开信息，一般在次年度的 10 月份以后公开，通过座谈了解，本年度的决算数据，尚在最后整理确定阶段，经过评价小组讨论后，此项不扣分。

5.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是否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

统，并在预算管理中应用和部门落实项目库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曹县自规局在项目库管理方面，2023 年度大部分项目没有纳入年初预算，该项指标扣 1 分。

6. 财会管理

该项指标下设置有 4 个 3 级指标，分别是内控建设规范性、资金使用规范性、会计核算规范性、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具体情况如下：

（1）内控建设规范性。曹县自规局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并建立了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送财政部门。

（2）资金使用规范性。此项指标反映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曹县自规局各项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综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3）会计核算规范性。此项指标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核算和会计工作进行的管理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曹县自规局没有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要求，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扣 0.5 分。

（4）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此项指标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人员任用管理的规范性。曹县自规局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具备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符合任职要求；不存在出纳人员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

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况。

7. 政府采购管理

此项指标下设置了 3 个 3 级指标：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此项指标反映部门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和单位政府采购的合法性、规范性。曹县自规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以下要求：①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规；②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未超出政府采购范围）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③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保证金收缴退还、履约验收等；④按规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⑤在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公开内容完整、准确、有效。

（2）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此项指标反映部门是否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否完成规定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是否执行绿色采购等政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曹县自规局政府采购项目符合以上政策要求。

（3）政府采购执行率。此项指标反映部门本年度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与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曹县自规局在执行制度方面，做到了应采尽采。

8. 资产管理

此项指标下设置了 2 个 3 级指标：资产管理规范性、固定资产利用，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管理规范性。此项指标反映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管理信息数据报送及时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通过查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工作台账和资产清查、国有资产报告等资料，没有发现违反规定情况。

（2）固定资产利用。此项指标反映部门闲置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变化情况，以及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变化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通过查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工作台账和资产清查、国有资产报告等资料，没有发现曹县自规局存在闲置资产情况。

9.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此项指标反映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监管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对下转移支付分配方案、项目安排文件、信息公开及过程调度、监督检查资料等，没有发现违反规定情况。

（三）绩效管理

1. 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部门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部门目标设置

的合理性与指标设定的明确性。曹县自规局绩效目标管理在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方面存在不足，根据评价标准，此项指标扣 0.5 分。

2.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此项指标是反映部门是否有效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是否有效保证绩效评价覆盖率及评价成果质量。反映部门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曹县自规局绩效报告完整、清晰，指标体系完善方面存在不足。根据评价标准，此项指标扣 1 分。

3.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反映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情况。曹县自规局在预算编制时未能有效体现同类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成果，根据评价标准，此项指标扣 1 分。

（四）部门履职效能

1. 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

（1）政策制定执行有效性。此项指标考察部门现阶段政策制定和实际执行情况。《曹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暂行办法》（曹政发〔2021〕14号），自 2021 年 9 月 1 日颁布后，一直没有发挥有效作用，此项指标扣 1 分。

（2）项目支出绩效复评。此项指标考察本部门评价年度的项目支出绩效复评结果与自评结果的差异度，本部门项目支出复评中是否有发现低效无效项目。通过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复评，对照自评结果，部分项目绩效论证不充分，自

评结果不准确，根据评价标准，此项指标扣 1.5 分。

（3）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此项指标反映采取“短、平、快”的方式，综合考虑部门（单位）县级重大专项资金项目、部门重点评价项目、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实际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抽查评价，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6 分。

2. 重点任务工作完成情况

此项指标反映部门与预算资金有关的重点任务工作的完成情况，具体包括年度《政府报告》交办任务、年度工作要点及公开承诺事项等。通过评价小组抽查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4.5 分。

（五）社会效应

考察部门单位主要职能运行成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政务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综合绩效情况。

曹县自规局 2023 年度全县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等次为良好（共 3 个等次优秀、良好、合格），结合评价小组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经过全面论证后，曹县自规局社会效应指标评价得分为 8.6 分，得分率 86%。

五、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科学谋划，规划引领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是科学编制县级国土空间规划，通过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会后，曹县自规局按照省市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果，等待省厅审查批复。二是加快推进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曹县 21 个镇的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已形成初步成果。其中，庄寨、古营集镇通过专家评审。指导编制了 20 个村的村庄规划，并形成初步成果。三是服务好城区项目规划审查工作。依法依规对部分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组织召开 2 次城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会和 1 次工业项目专家评审会，通过了 13 个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

（二）精准配置，要素保障作用进一步凸显

组织编制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并获得省政府批复，面积 5626.08 亩。今年，雄商高铁、济商高速、徐民高速、智赛科技项目、爱伦金属、中达锂电池等 45 个项目获国务院和省、市批复，面积 9259.6 亩。通过“管住总量、优化增量、盘活存量”等方式，创新土地供应模式，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招拍挂已成交 54 宗，面积 3120 亩，出让价款 39.4 亿元。

（三）严守红线，耕地资源保护进一步巩固

曹县自规局实行“一周调度，一月一排名”等方式，向县政府专报 10 次，向镇街下发工作提示 23 次，实地督导多次。截至目前，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和疑似非耕地问题图斑 4.08 万亩，剩余 1.24 万亩，根据上级补划要求，补划 2.2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1-11 月份卫片图斑 1324 个，耕地面积 5377.27 亩，剩余 54 个，面积 32.35 亩。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 385 个，面积 584.07 亩。剩余 8 个，面积 9.72 亩。耕地保护例行督察图斑 48 个，面积 597.47 亩。剩余 2 个，

面积 2.73 亩。通过“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监管发现 7 条疑似违法用地线索，已全部实地核实。

（四）便民利民，民生福祉保障进一步完善

一是完善曹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收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做到“应登尽登、应发尽发”。截至目前，全县应登记发证 24.57 万户，已完成 24 万户，登记发证率为 97%。二是不动产登记工作。通过压缩登记办理时限，压减登记办理费用，共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56536 本；证明 10348 份；查封 770 宗，出具查询证明 23993 份；收取登记费 536.23 万元。三是重点牵头开展曹县房屋产权确权颁证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经过 5 轮摸排，共排查 261 个项目，其中，41 个项目纳入省“监管受理平台”。结合住建、建工、税务、法院、房管等单位，抽调业务骨干，实行挂图作战，41 个项目提前高质量完成化解，办理首次登记 22926 户。

（五）真抓实干，自然资源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

一是开展第八轮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目前已形成了基准地价更新的初步成果，预计 12 月范围内完成。二是摸清自然资源家底，完成了曹县 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和 2023 年林草湿调查工作。三是依法依规立案查处滥伐林木违法行为 25 宗，罚款 18.94 万元。联合县公安局和各镇街打击辖区内非法野生动物猎、捕、交易等违法行为。四是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为申能 150MW 风力发电项

目等 8 个项目，出具压覆矿产资源查询报告。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和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消除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隐患。

六、发现的问题

（一）管理制度方面

1. “合同管理制度”。制度制定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经废止，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2. “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只有资产采购方面内容，没有购买服务等方面内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完善和修订。

3. “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资产管理制度”。制度只包含固定资产管理，没有其他资产管理内容。

（二）政策方面

《曹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暂行办法》（曹政发〔2021〕14 号），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调查了解，该文件自颁布后，由于政策环境不完善等原因，一直没有得到有效执行。

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2014 年中央开始部署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工作，在改革成功经验的基础上，2019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明确用于经营性用途并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

设用地可以出让、出租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抵押、出租、赠与等。2021年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节专门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管理进行了细化。《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64号）等文件也对此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为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改革，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保障农民合法权益，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行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加快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审慎稳妥有序地推进全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成为大势所趋。因而有必要对《曹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暂行办法》（曹政发〔2021〕14号）到期后进行修订完善并有效执行。

七、意见建议

（一）管理制度方面

1. 全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重新制定合同管理制度，确保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等环节合法合规；增加合同风险评估、法律审查、纠纷处理等流程，明确合同管理各部门职责，建立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强化合同法律意识，定期对合同管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2. 在现有资产采购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补充服务采购相关条款，明确服务

采购范围、方式、流程及验收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确保资产采购与服务采购管理标准一致，避免管理漏洞。

3. 将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纳入管理制度，明确各类资产的分类、登记、保管、处置等流程；建立资产台账，实行“一物一卡”管理，明确资产使用部门 and 责任人，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确保账实相符；制定资产处置细则，规范资产报废、转让、捐赠等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政策方面

结合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自然资源部最新文件（如自然资办函〔2023〕364 号），对暂行办法进行全面修订。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范围、程序、收益分配机制及监管措施，强化农民权益保障和土地集约利用要求。参考其他地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成功案例，补充入市交易规则、价格评估、风险防范等内容。建立政策执行跟踪评估机制，定期对入市情况、收益分配、农民权益保障等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